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)的(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及其附属设施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及其附属设施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阿嘉苏泉道商</u> <u>贸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9.920224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3.268174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精密过滤器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新疆天蓝清泉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4.5964万元,资产总额为527.159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反渗透主机(标的名称)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新疆天蓝清泉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4.5964万元,资产总额为527.159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纯水水箱(包括循环加热系统)(标的名称)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 新疆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57.2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749.137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无塔变频供水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 新疆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57.2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749.137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